

2015年5月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 2014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並報告政府各項禁毒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因應最新毒品情況而訂下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的成立，是為了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吸毒趨勢及吸毒者特性的轉變，協助當局制訂本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屬於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人士。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學院、醫院和診所。

3. 當局會把檔案室所整理的統計數字向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匯報，並每季發布一次。檔案室的性質不能確定香港在某一段時間內吸毒者的確實人數，其統計數字旨在顯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就最新的毒品情況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定禁毒政策和措施。

統計數字

4. 2014 年向檔案室所呈報的吸毒者主要統計數字載於 **附件**。概括而言，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在 2014 年持續下降(8 926 人)，較 2013 年(10 241 人)減少 13%。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大幅減少 35%(由 1 223 人減至 800 人)。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的平均年齡及平均首次吸毒的年齡，分別為 18 歲及 15 歲，與 2013 年相同。至於所有吸毒者的平均年齡則由 37 歲上升至 38 歲，而平均首次吸毒的年齡則維持於 18 歲。

5.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2 008 人)較 2013 年(2 623 人)減少 23%。其中，21 歲以下吸毒者減少 36%(由 744 人減至 474 人)，而 21 歲或以上的吸毒者則減少 18%(由 1 879 人減至 1 534 人)。此外，與 2013 年相比，男性吸毒者的人數下跌了 12% (由 8 286 人減至 7 284 人)，而女性吸毒者則下降 16%(由 1 955 人減至 1 642 人)。

6. 儘管吸毒者的人數持續下降，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卻持續上升。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已吸食毒品超過 5.2 年，而 2013 年的數字為 4.7 年。由於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會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甚至有機會是不能逆轉的損害，這個情況令人關注。

7. 至於毒品的種類，被呈報吸食鴉片類毒品人數(4 581 人)持續低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5 428 人)。在首次被呈報個案當中，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1 696 人)大幅多於吸食鴉片類毒品人數(300 人)。氯胺酮仍然是最常被吸食的危險精神毒品，而吸食甲基安非他明(「冰」)的人數則有上升的趨勢，由 2013 年的 1 858 人上升至 2014 年的 2 025 人，上升 9%。

8. 在吸毒地點方面，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約 80%在自己／朋友家中吸毒。最普遍報稱吸食毒品的原因為「解悶／情緒低落／壓力」(46%)、「受到同輩朋友影響」(45%)及「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40%)。

9. 除了檔案室的數字外，我們同時參考了和毒品有關的執法工作的數字。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與毒品有關的被捕總人數較 2013 年下跌 18%(由 6 026 人減少至 4 917 人)。所有被控與毒品有關罪行的總人數下跌 9%(由 4 517 人減少至 4 103 人)。在 16 歲以下被控以販運危險藥物的人士中，有 87%(52 人中的 45 人)的被告在 2014 年被定罪。當中，84%(即 38 人)被判監禁或由懲教署拘留。其中，有 45 名 16 歲以下青少年因販毒罪行而被定罪。相關數字在 2013 年為 63 人，而 2012 年則為 40 人。

觀察

10. 根據上述的最新數字，我們有以下觀察—

- (a) **吸毒人數持續下降**：被呈報的吸毒總人數持續下降(由 2013 年的 10 241 人下降至 2014 年的 8 926 人)；而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的人數亦同樣持續下降(由 2013 年的 1 223 人下降至 2014 年的 800 人)；

- (b) **持續日趨嚴重的隱閉吸毒問題**：在首次被呈報的個案當中，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已吸毒 5.2 年，而 2013 年的數字為 4.7 年，2012 年的數字為 4.1 年。相比 2009 年的 2.1 年，有關數字在五年間上升超過一倍。在 2014 年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約 80%是在自己或朋友的家中吸毒，而不是在公眾場所吸毒；
- (c) **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情況仍然值得關注**：2013 年，因涉及販毒而被定罪的 16 歲以下青少年增長至 63 人，而於 2014 年被定罪的青少年人數則稍為緩和至 45 人。然而，由於這類罪行可能帶來嚴重後果，而且近月來有多宗涉及青少年販毒而被捕的案件，問題仍然值得關注；及
- (d)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仍然普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在過去十年有上升趨勢。自 2007 年起，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已超過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數。特別一提，吸食大部分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已普遍下降，而吸食「冰」的人數則有上升的趨勢，由 2009 年的 1 402 人，分別增至 2013 年及 2014 年的 1 858 人及 2 025 人。我們會密切留意其發展，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未來路向

禁毒策略

11. 香港的禁毒政策及措施一直建基於五管齊下的策略，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與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對抗毒禍。過去數年，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再度顯示相關策略行之有效，以及政府與社會各界合力打擊毒害的工作取得成果。然而，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檔案室並不統計香港在某一段時間內吸毒者的確實人數，而文件中的數字主要顯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我們必須注意在現行制度中未能浮現的吸毒個案，以及日趨嚴重的隱閉吸毒問題(上文第 10(b)段)對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其他禁毒措施和項目所造成的影響。面對這些挑戰以及為了使吸毒者的數字下降的勢頭得以持續，我們必須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策略，推動禁毒工作。有關策略有

助遏制與毒品有關的罪案，並防止毒品問題再趨活躍，否則社會、經濟及個人均須付出重大的代價。

12. 鑑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觀察所得，我們除了持續現正進行的工作外，在未來一年將特別注意以下範疇－

- (a) **堅守防禦毒禍的崗位**：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反映遏止吸毒情況惡化的工作初見成效。不過，整個社會均須保持警覺，以防止毒禍捲土重來。此外，預防往往勝於治療。現時吸毒情況有明顯下降趨勢，可讓我們更聚焦於防禦工作；
- (b) **鼓勵及早辨識、介入和提供協助**：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沒有明顯斷癮症狀，身邊的人士一般較難察覺他們的吸毒行為。此外，他們尋求協助的動機一般較低。這些均導致吸毒隱蔽化的問題，對抗毒工作造成挑戰。因此，我們必須繼續積極從不同方面着手，以便及早辨識和介入協助隱蔽吸毒者；
- (c) **處理青少年販毒的問題**：鑑於相關罪行的後果相當嚴重，因此我們特別關注青少年被利用進行販毒活動的問題。儘管執法機關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活動，我們仍需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以糾正一些以為青少年涉及毒品相關罪行的罪責會較成年人輕的謬誤；及
- (d) **促進更緊密的國際合作，並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針處理毒品問題**：日益嚴峻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情況及持續出現的新興合成毒品，已成為世界各地共同面對的問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須更緊密合作，有效打擊跨國毒品罪案。在本地層面，我們將繼續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針，確保禁毒政策和措施在堅穩的基礎上發展。

各項措施的重點所在

13. 在來年根據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及上述各個具體方向而推展的主要措施，詳述於下文各段。

預防教育及宣傳

14. 預防教育及宣傳是禁毒工作的重心。來年的預防教育及宣傳運動，將繼續加強公眾對毒品問題的認知，特別是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當中包括進一步鼓勵有毒品問題的人士，透過 24 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及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求助。禁毒基金亦會在地區層面支持相關的措施(見下文第 21 段)。除了讓公眾了解毒品的禍害外，我們會加大力度，在社區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透過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和活動，提高抵抗毒品誘惑的能力。

15. 此外，我們的宣傳工作，亦會針對有關觸犯毒品相關罪行所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特別是消除對於參與販毒活動的風險的誤解。在宣傳方面，除了在不同媒體和平台的廣告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合適的媒體項目，包括探討與文字和電子媒體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由於新媒體日趨普及，我們會在受歡迎的網站、討論區和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宣傳項目。藥物資訊天地會擔當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的樞紐角色，並繼續為特定目標羣組籌辦各類活動，例如為在職家長舉行午間講座、為青少年安排樂隊和舞蹈表演，以及為學生舉辦互動講座。

16. 學校是執行防止青少年吸毒工作的重要平台。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和學生安排適切的禁毒培訓活動，並為學生推行新的禁毒教育活動，例如以試驗性質推出互動話劇。我們亦會繼續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¹ (健康校園計劃)，作為一項校本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從而建立校園無毒文化。我們會繼續致力將健康校園計劃推廣至更多中學，亦會在 2015/16 學年進行獨立的評估研究，檢視計劃的整體成效及研究可作改善的地方。

治療及康復

17. 在隱蔽吸毒情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大幅增加，長期吸毒者身體嚴重受損的問題亦與日俱增。我們必須持續以跨專業模式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並繼續加強協調各類服務模式和各個界別，以提升服務成效，此舉實為重要。作為中央協調者，禁毒處將繼續統籌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

¹ 健康校園計劃包括兩大元素：禁毒預防教育活動和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活動內容可因應不同目標羣組的需要，包括「高危」學生、整體學生、家長及教師等，作出適當安排。至於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則是這項持續進行的措施的重要一環，旨在讓學生作出承諾，不沾毒品。在 2014/15 學年，共有 71 所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局)及非政府機構，以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5-2017)」。這是同類報告的第七份，為相關業界不同持份者的工作提供方向。

18. 為探求額外方法以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禁常會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 2014 年 7 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政府進一步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當中應着眼於一

- (a) 繼續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及強制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的跟進機制。

19. 政府認同禁常會的建議，並承諾探討未來路向，以準備展開下一輪公眾諮詢。在完成下一輪諮詢的具體方案前，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及對話。

禁毒基金

20. 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禁毒基金大力支持值得推動的禁毒計劃。過去三年，禁毒基金合共資助了 312 項有關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以及研究方面的項目，撥款總額達 2.08 億元。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因應吸毒問題的最新趨勢，並在徵詢禁常會的意見後，就其年度撥款工作訂定優先資助項目範疇，為申請者在規劃可應對最新毒品問題的項目提供指引。我們在訂定 2015 年的一般撥款計劃的優先資助項目範疇時，會考慮上述第 11 至 12 段所載事宜及禁毒策略。

21. 為解決日趨嚴重的隱蔽吸毒問題，禁毒基金在 2013 年年中試行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向全港 18 區撥款合共 36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人士、家長及前線工作者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使他們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吸毒者和介入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計劃為期兩年，已於 2015 年 3 月結束。我們檢討了其成效，發現該計劃能夠加強參加者的禁毒意識，提升他們辨識吸毒者的技巧，同時有助在地區層面擴大禁毒網絡，並可匯集額外的地區資源舉辦禁毒活動。基於上述的成果，禁毒基金已於 2015 年 4 月展開新一輪計劃。計劃期延

長 3 年至 2018 年 3 月，把撥款額提高至 620 萬元，以持續推行應對隱蔽吸毒問題的工作。

22. 此外，禁毒基金亦有撥款資助值得推行的研究項目，務求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由於吸食氯胺酮等危害精神毒品在香港愈見普遍，我們在過去數年資助了多項研究，探討這些毒品對吸食者身體所造成的禍害，以及各項治療模式的成效。研究結果為界內提供有用的資料，可針對不同的吸毒者的需要，制訂各類治療方法和康復措施。禁毒基金將繼續資助研究項目。

立法、執法與國際合作

23. 對於打擊販運毒品活動，包括涉及青少年的相關活動，有效的執法起著關鍵的作用。執法機關會繼續以針對毒品供應源頭為策略，透過堵截毒品非法流入、加強巡邏目標吸毒黑點，以及在各管制站採取不同管制措施以遏止跨國販運毒品活動。執法機關亦會與內地及相關國際機構加強聯繫和交換情報，在適當時進行聯合行動。

24.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均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新挑戰。我們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去立法管制新興毒品。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 2014 年的毒品情況、政府的禁毒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保安局

禁毒處

2015 年 4 月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2014 年統計數字摘要

吸毒者概況

- (a) 在 2014 年，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持續下降，數字為 8 926，較 2013 年的 10 241 減少 13%；
- (b) 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減少 35%，由 2013 年的 1 223 人減至 2014 年的 800 人，跌幅持續而且較為顯著；
- (c) 在 2014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2 008 人)較 2013 年(2 623 人)減少 23%，當中 21 歲以下吸毒者減少 36%(由 2013 年的 744 人減至 2014 年的 474 人)，而 21 歲或以上的吸毒者則減少 18%(由 2013 年的 1 879 人減至 2014 年的 1 534 人)；
- (d) 在首次被呈報的個案當中，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已吸毒最少 5.2 年，而 2013 年的數字為 4.7 年。首次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當中，半數已吸毒最少 1.6 年，而 2013 年的數字為 1.5 年；
- (e) 男性吸毒者的人數下跌 12%(由 2013 年的 8 286 人減至 2014 年的 7 284 人)；女性吸毒者的人數亦下跌 16%(由 2013 年的 1 955 人減至 2014 年的 1 642 人)；
- (f) 與 2013 年相比，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的平均年齡及平均首次吸毒的年齡，分別維持於 18 歲及 15 歲。至於所有吸毒者的平均年齡則由 37 歲上升至 38 歲，而平均首次吸毒的年齡則維持於 18 歲；

吸食毒品種類

- (g) 在 2014 年，被呈報吸食鴉片類毒品人數(4 581 人)仍較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5 428 人)為少。在首次被呈報者中，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1 696 人)大幅多於吸食鴉片類毒品人數(300 人)；
- (h) 2014 年與 2013 年比較，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下跌 14%(由 6 303 人減至 5 428 人)；而吸食鴉片類毒品(主要為海洛英)人數亦下跌 11%(由 5 127 人減至 4 581 人)；

- (i) 海洛英仍然是被呈報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但是，2014 年被呈報吸食海洛英人數(4 579 人)較 2013 年(5 125 人)下跌 11%；
- (j) 氯胺酮仍然是最常被吸食的危險精神毒品。被呈報吸食氯胺酮人數下跌 26%(由 2013 年的 2 922 人減至 2014 年的 2 166 人)，而其中 17%為 21 歲以下；
- (k) 與 2013 年比較，吸食其他危險精神毒品的人數大都有所下跌，如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減少 36%)、可卡因(減少 27%)、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減少 10%)及咳藥(減少 10%)，但亦有例外，如硝甲西洋(增加 28%)、大麻(增加 11%)及甲基安非他明(增加 9%)；
- (l) 2014 年與 2013 年比較，吸食多於一種毒品者，人數減少 11%(由 2 251 人減至 1 996 人)；[註：分析個別毒品類別時，吸食多於一種毒品的人會重複點算，因而出現「多次點算」同一名吸毒者的情況。]

其他觀察

- (m) 各被呈報吸毒者最普遍的吸毒原因為「解悶／情緒低落／壓力」(46%)、「想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45%)、「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40%)。至於 21 歲以下的吸毒者，最普遍的吸毒原因是「想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55%)，其次是「解悶／情緒低落／壓力」(47%)及「出於好奇」(31%)；
- (n) 54%的吸毒者被呈報只在自己／朋友的家中吸毒，27%在自己／朋友的家中以及其他地方吸毒，餘下的 20%只在其他地方吸毒。至於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三個最普遍的吸毒地點是在自己／朋友的家中(82%)、公眾地方如休憩地方／公園／公廁(27%)，以及會所／大廈／酒店／酒吧的非派對聚會(8%)；
- (o) 吸食海洛英及吸食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人士一般會較頻密吸食，每月吸食次數中位數分別為 60 次和 56 次。至於吸食其他危險精神毒品人士，相關吸食頻率低很多，如吸食咳藥和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人士為 30 次、吸食硝甲西洋人士為 17 次、吸食甲基安非他明人士為 15 次，以及吸食氯胺酮人士為 13 次；及

- (p) 76%的被呈報吸毒者曾有犯罪記錄，其中大多為只與毒品有關的罪行(38%)、或與毒品有關及其他罪行(28%)：而 9%只有與毒品無關罪行的記錄。